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文雄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1630)  
電子信箱：  
g922957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產字第1100035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D024183\_110D2009744.PDF、110D024183\_110D2009745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」，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以農糧字第1101068343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3月4日農糧字第1101068343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農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